

澎湖縣-108 年「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推動國民旅遊補助要點

- 1、為配合交通觀光局推動「春遊專案」，推動觀光活動之產業化、特色化及在地化，以鼓勵國人從事國民旅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另特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及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者）。
- 3、本要點承辦單位為澎湖縣政府旅遊處（以下簡稱本府）。
- 4、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要點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 5、具本國國籍之民眾（以下簡稱民眾）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前往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所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住宿，可享有住宿房價折抵。
- 6、一間房間一個晚上最高折抵新臺幣五百元，每位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一次**。
- 7、住宿當日年齡已屆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且使用前點折抵者，住宿以下地區，一個房間一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可個別多使用一次新臺幣五百元折抵：
 - （一）至本縣旅遊住宿。
 - （二）入住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四十個小鎮之**民宿**（本縣為湖西鄉之民宿）。住宿房價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付之住宿房價。
- 8、民眾應**直接**向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訂房，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補助：
 - （一）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
 - （二）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或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
 - （三）住宿日期為週五及週六。
- 9、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現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不得等

本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于民眾，旅宿業者另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 10、旅宿業者應於民眾入住當日登錄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延遲登錄，致本府公告其補助經費用罄，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 11、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至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登錄相關資料及開立統一發票予民眾；其免用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辦理。
- 12、旅宿業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臨櫃送件者，以本府收件章為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
- 13、旅宿業者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開立之發票(收據)正本，並依序排列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公文
- (2)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由電腦系統產出，並請依序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於名冊)
- (3) 請檢附住宿日前三天以內來澎湖之機票或船票(或相關證明)正本或影本(自108年4月21日起實施)
- (4)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領據(金額請以國字填寫)
- (5)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6) 同意書(民宿存摺戶名與代表人不同時檢附)

開立收據之旅宿業者，須於收據上註明民宿名稱、民宿住址、經營者姓名(可蓋章)、經營者身身分證字號。

前二項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 14、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府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民眾及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5、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未依本要點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本府或觀光局得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6、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17、聯絡電話：(06)9268543 或 (06)9274400 分機 231、232、234、236。